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8 時 30 分

地點：咖啡罐子（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52 號）

主席：顧翠琴 記錄：張有恆

出席人員：朱奕勳、戴世麒、顧翠琴。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張有恆。

一、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常務理事全部到齊，總幹事列席。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案號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3-1	為鼓勵會員加入工會並及早繳費的回饋會員方式	於 10 月底前繳交經常會費，並於 99 年及 100 年皆為教師會員者，回饋禮券 200 元、99 年或 100 年只加入其中一年者，回饋禮券 100 元	依決議執行
1-3-2	配合專款捐助辦理「大手牽小手-學子貴人」計畫	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四、工作報告：

- 1、本會與國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福利廠商合約，提供會員購物優惠福利。
- 2、11 月 3 日，戴副理事長協同教師會朱源清理事長、蔡進裕理事，與市府教育處討論「基隆市立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暨學校行政組織要點討論會議」，迄至當天會議結束，尚未完成任何一項議題。
- 3、11 月 3 日，理事長與全教總理事長劉欽旭、私校委員會簡添枝主委及國會聯絡人張美英老師一起到謝國樑立委基隆服務處拜會，請其支持於 11 月 9 日在立法院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當日謝立委到場關心與支持。已將資訊傳給會員也公告在臉書。
- 4、11 月 15~17 日，理事長到北投參加勞委會辦理「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協處人才培訓班」研習。
- 5、11 月 18 日，理事長列席參加全教總常務理事會。

五、討論事項

1、案由：推派參加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一屆特教委員會及私校委員會委員。

說明：全教總已通過特教委員會及私校委員會組織運作規章，各委員會由各會員工會派出一名委員組成之。(附件一)

決議：推派本會任職於中正國小鄭一凡擔任全教總特教委員會委員、推派經國學院陳鴻祥、謝正英和崇右學院徐芄擔任全教總私校委員會委員。

2、案由：討論本會舉辦會員代表及會務幹部之聯誼活動事宜。

說明：100年11月2日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聯誼活動地點決定大溪花海農場行程，其餘事項授權常務理事會決定。

辦法：請討論「101年度會務幹部參訪活動」實施計劃(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於11月23日支會會長會議報告，請各校會員代表及會務幹部踴躍參與。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21時。